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577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22100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3年客家文化教育研習營報名簡章
(A09000000E_1122100740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辦理
「2023年客家文化教育研習營」報名簡章1份，活動報名
延長至本(112)年7月12日止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養高中職、大專校院學生對客家文化的興趣，本部委
請國立中央大學舉辦旨揭研習營，時間為本年8月22日(星
期二)至8月24日(星期四)。本部於本年5月31日以臺教綜
(六)字第1120054256號函檢送報名簡章(已諒達)；另本部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本年6月2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
1120073132號函檢送報名簡章(已諒達)。

二、本案延長報名時間及保證金繳交期限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招生對象：以全國高中職、大專校院大學部學生為主，
若有多餘名額將開放給碩士班學生，預計招收約35名學
員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本年7月12日(額滿為止)，請至以下

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cCG3tCT5Nhp4Vw7m8>填寫表單。

(三)活動全程免費，報名同學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，全程參與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約500字個人研習心得者，保證金將全額退還。保證金請使用郵局現金袋郵寄至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系客家營工作小組收，並留存交易明細，以利後續退費作業進行。

(四)錄取名單本年8月8日公告於研習營臉書粉絲專頁及該系網站。

(五)修正後之報名簡章如附件，報名成功以繳費完成為準，若未繳交保證金視同放棄資格，保證金繳交期限延長至本年7月31日止，以信封之郵戳為憑證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該校趙子涵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33463；傳真03-4269724；電子信箱：
ncuhakkacamp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